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

陕建发〔2021〕74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申报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计划任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西咸新区住建局、改革创新发展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住建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韩城市住建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以及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的实施方案》(陕建发〔2021〕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计填报改造的通知》(建办城〔2021〕14号)要求及省级统一部署,提前谋划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储备2022年改造项目,请你市(区)抓紧申报改造计划任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明确范围

各地应当以《实施方案》明确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对象范围为基础,从当地实际出发,合理界定本地区改造对象范围,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已纳入过中央补助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拟对居民进行征收补偿安置,或者以拆除新建(含改建、扩建、翻建)方式实施改造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不得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在保障重点改造任务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适当将2000年底后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纳入改造范围,但年限不得超过2005年底,且2022年计划任务中建成于2000年底后的城镇老旧小区占比不得超过15%(按居民户数计算)。

同时,各市(区)申报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必须为各市(区)建立的“四清一责任”改造底数清单中的小区。

## 二、报送材料

各市县（区）提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项目简介；
2. 小区总体设计方案（包含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和楼主体改造内容）；
3. 相关审批文件；
4. 相关承诺书（开工承诺、资金投入承诺、真实性承诺函）；
5. 本市县（区）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估报告，证明计划任务在其财政承受能力范围之内；
6. 每个小区应当提供有小区业主委员会签署的同意改造意见书或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对小区进行改造等方面的佐证材料。

## 三、工作要求

1. 各市（区）抓紧完善前期准备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区分轻重缓急，优先申报前期准备工作完善、群众改造意愿高的小区。

2. 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自下而上研究提出本地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填写《2022 年中央补助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申请表》（见附件 1）、《申请纳入 2022 年中央补助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台账》（附件 2）、具体小区改造内容清单（附件 3），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分别报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计划确定后，各市县（区）

要进一步对改造内容、设计方案等内容同小区居民进行沟通，抓紧完善前期各项招投标手续，同步与相关专业经营单位及相关部门搞好工作衔接，确保在做好既往及当年改造项目的基础上，认真做好 2022 年改造项目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3. 申请纳入 2022 年改造计划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应以小区为单位填写附件 2，若为打捆立项、设计的项目，可在改造内容一列统一填写，严禁以片区为单位填写小区名称。

4. 对于未提交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报告的市区，或是未提供居民同意改造意见书、项目改造内容清单、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相关审批文件的城镇老旧小区，予以退回，重新准备相关材料。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住建厅

联系人：白慧慧

联系电话：63915799

传真：63915799

电子邮箱：546716158@qq.com

省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董理

联系电话：63913272

传真：63913272

电子邮箱：329501@qq.com

省财政厅

联系人：王国雄

联系电话：68936046

传真：87611703

电子邮箱：150189575@qq.com

附件：1. 2022 年中央补助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申请表

2. 申请纳入 2022 年中央补助支持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计划项目台账

3. XXXX 小区改造内容清单



附件 1

## 2022 年中央补助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申请表

市（区）：

联系人及电话：

城市	分类	小区数（个）			居民户数（户）			楼栋数（栋）			住宅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预计投资额（万元）		
		2000 年底 前	2000 年底 后	合计												
	全县（区）小计：															
	其中：1. 城市（建成区）															
	2. 县城（城关镇）															
	全县（区）小计：															
	其中：1. 城市（建成区）															
	2. 县城（城关镇）															
.....	.....															
全市（区）	全市（区）小计：															
	其中：1. 城市（建成区）															
	2. 县城（城关镇）															

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印章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印章 市级财政部门印章

附件 2

## 申请纳入 2022 年中央补助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台账

市（区）：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所在城市	所在区县	所在街道及社区	小区名称	涉及户数（户）	小区内楼栋数（栋）	住宅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建成时间	房屋性质	计划改造内容	预计投资额（万元）	实际改造内容	实际投资额（万元）

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印章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印章 市级财政部门印章

附件 3

## XXXX 小区改造内容清单

市（区）县（区）街道办社区：

联系人及电话：

基础类	完善类	提升类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印章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印章 县级财政部门印章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